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終結控股股東之重整程序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重整及主要股東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結重整程序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連同與控股股東有關之十間其他公司（「**隆鑫重整公司**」）一直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中級法院**」）之監督下進行實質合併重整（「**重整**」）。

董事會近期獲隆鑫重整公司之管理人（「**管理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重慶中級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2022)渝05破76號之四十三）（「**民事裁定書**」），以終結隆鑫重整公司之實質合併重整程序。

根據民事裁定書，管理人向重慶中級法院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整計劃的全部執行完畢條件均已成就，包括向債權人作出分派、實施債務清償安排、設立及實施信託計劃、根據信託計劃轉讓相關資產，以及重整主體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在此基礎上，管理人向重慶中級法院請求確認重整計劃已執行完畢，並終結破產重整程序。

在民事裁定中，重慶中級法院批准管理人之請求，並命令終結隆鑫重整公司之重整程序。重慶中級法院進一步命令，鑒於存在部分債權現處於提存或保管狀態等情形，管理人應繼續履行監督職責。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考慮到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本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終結重整程序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淘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淘先生(主席)
張傲雪女士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